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4〕29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浙江外国语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浙外院〔2020〕61号）文件，现将202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以“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为原则，以建设一支适应学校建设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师资队伍为目标；坚持按需设岗、按岗评聘、竞聘上岗，促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与用人制度有机衔接；落实“破五唯”的要求，推行同行评价、分类评价、综合评价，突出贡献导向，着力构建科学的评价体系。

二、评聘计划

学校在上级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根据学校战略

发展与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实际，结合本年度预申报情况，确定本年度具体评聘计划。

三、评聘范围和对象

1.2024年度专业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等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等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学校自主评聘。

2.未纳入学校自主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须达到学校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务评聘的基本业绩条件，并经学校同意，取得评审（含考评结合评审环节）推荐或考试（以考代评）资格。学术成果代表作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及学科组评议由该系列主管部门负责。

3.在编在职教职工方可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须与聘任岗位相符，不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岗位职员不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2024年退休人员不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4.因学校公派或经学校批准的出国（境）人员，符合条件可以申报本次评聘。评审通过但逾期未归的，其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不予聘任。

5.自主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进入学校学科评议组评议程序视为正式参评，自主评聘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未纳入学校自主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自评前公示结束之日起视为正式参评。2023年正式参评未通过评聘，2024年再次申报的，应有新成果；2022年、2023年正式参评未通过评聘的，须停一年方可再次申报。

四、申报条件

2024年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按照浙外院〔2020〕61号文件执行，中级及以下职务基本业绩条件按照设岗单位有关文件执行，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员”）须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方可申报。申报条件的有关要求如下：

（一）年限计算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毕业年限、任职年限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计算时间

申报业绩须为任现职以来（以申报时材料截止时间计算）至2024年6月30日，进修经历时间计算至2024年8月31日。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材以发表或正式出版时间计算；教研科研项目以立项时间计算，其中厅局级及以下教学科研项目须结题；科研成果奖、应用性成果、创作实践类科研成果等其他各类成果以获得时间计算。

（三）业绩认定折算规则

2024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成果折算规则继续沿用上一年度，见附件1。

（四）国（境）外访学进修经历要求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2024年申报专业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国（境）外访学进修经历不作为必备条件，作为参考条件。

（五）培训学时学分要求

在学时认定相关细则出台前，2024年继续执行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的若干规定》中有关规定，

40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每学年参加培训不少于36学时，五年累计参加培训不少于360学时，其中校外学习培训不少于108学时。新任教师进校第一年参加培训不少于144学时。

（六）学生思想政治育人要求

在本校教师岗位上工作2年以上的专业教师晋升专业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应在任现职期内有从事过专职或兼职辅导员、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班主任、本科生导师、组织员、党支部书记、党建导师等工作经历，时间不少于1年，或支教、扶贫、农村指导员、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七）关于“西溪学者”引进或入选者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进一步规范“西溪学者”引进或入选者的高级职务聘任，对于“西溪学者”聘期考核合格者，提交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直接认定为教授或副教授。在“西溪学者”聘期内，如符合申报条件，可以正常参评。

（八）关于浦江研究院有关人员评聘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快浙江外国语学院跨境电商浦江研究院发展的促进办法（试行）》（浙外院〔2023〕32号）和《跨境电商浦江研究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补充细则》，2024年浦江研究院有关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按上述规定执行，评聘指标单列，限申报1人。

（九）关于直接聘任的情况

对于以特岗副教授引进的人才，首聘期达到相应考核要求的，直接聘任副教授，评聘指标单列。根据《浙江省职称评审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规定，对列入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才计划的专业技术人才，直接聘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单列。

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

2024年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基本程序为：预申报、资格初审、论文检测和代表作鉴定、论文检测和代表作鉴定结果反馈、公布本年度评聘计划、正式申报（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资格复审、师德师风鉴定、考核推荐、评前公示、学科评议组会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会议、拟聘人选公示、学校发文聘任。有关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预申报

申报人员填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论文检测报告汇总表》，将填报的业绩同步完善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并上传佐证材料，于6月24日前将预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单位人事秘书。

所在单位须对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填报《专业技术职务预申报汇总表》，盖章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预申报没有填报的业绩，原则上在正式申报时填报无效。如有材料暂时无法上交的，须附书面说明。所在单位人事秘书于6月29日前将预申报材料提交人事处。

（二）论文检测

论文检测工作由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聘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检测系统继续采用CNKI（中国知网）科研人事论文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检测范围为系统默

认的检测范围，检测内容为全文（含引文）。一经送检，文章篇目一律不作更换。他引，即不同作者的论文（含引文），文字复制比不超过20%，自引，即作者相同或部分作者相同的论文（含引文，不含本人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不超过50%。论文检测结果两年内有效。

申报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中所填报的论文均须提交检测。论（译）著、教材及在国外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需要提交检测，但需在汇总表中注明。

（三）代表作鉴定

学校按有关规定组织2024年度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提交任现职以来本专业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或其他科研成果3篇；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提交任现职以来本专业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或其他科研成果2篇。转评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送审代表作须有1篇为现岗位业绩。

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两年内有效。如2024年不再申请代表作鉴定，2023年的鉴定结果可以继续使用，如2024年申请代表作鉴定，以2024年的鉴定结果为准。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四）个人正式申报

申报人员根据反馈结果提交正式申报材料，与所在单位确定聘期目标任务，并将申报材料纸质稿和电子稿交所在学院（部）。未按时提交正式申报材料者视为放弃参评。2024年正式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师德师风鉴定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严格落实师德考核不合格者一票否决制，认定为不合格的人员 3 年内不得参加职称评审。申报人员须对自己在政治道德、学术道德、职业道德等综合业务素质和教书育人方面的情况在《评聘表》中进行总结，进一步压实基层党组织责任，党员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要由所在教师党支部出具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书面鉴定并经二级党组织审核，非党员教师由学院（系）党组织出具，鉴定意见填入《评聘表》。

纪检监察室，学工部、学生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科办，评估中心等部门对申报者的党风廉政、教学和学术规范等师德师风方面给出相关意见。

（六）教学评价

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教学评价，具体工作在校教学专门委员会指导下开展，主要负责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基本业绩、评价结果等的评议。评聘过程中，由教务处具体负责按专业或课程组建校内专家组，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组建校外专家组，共同完成教学评价，最终提交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

教学评价工作从新学期开学初开始，具体按《专业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评价实施方案》（浙外院〔2020〕61号）规定执行。

（七）考核推荐

各二级单位建立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教育教学能力、科研能

力和工作实绩等进行评价并提出推荐意见。同时建立监督组，负责对过程和成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八）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

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根据学科评议组评议结果，对副高级职务申报人进行评审推荐，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审核确定副高级职务。

六、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含初聘）

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由各二级单位负责评聘，程序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程序执行，拟聘人员或拟报考、委托评审人员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备案，专业教师系列由各学院（部）负责组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其他专业技术系列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基本业绩条件见附件2-附件5。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2024年9月底前，各二级单位组织完成预申报、资格初审、论文检测等程序。论文检测委托评聘工作办公室实施，材料准备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规定。

（二）2024年10-11月，各二级单位组织完成正式申报、师德师风鉴定、所在部门（系）推荐、评前公示、学科/专业评议（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二级单位评聘委员会评审、评后公示等程序。

（三）2024年11月底，经公示无异议，各二级单位提交评聘材料。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七、评聘工作要求

(一) 规范评聘程序

认真执行落实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坚持“三公开、两公示”制度，即评聘条件公开、评聘程序公开、评聘结果公开和评前、评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调查核实，及时作出结论或进行处理。

(二) 严把评聘标准

各单位要认真执行、落实有关文件要求，严格申报人员基本条件的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审核、推荐过程中要严肃纪律、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规范操作。

(三) 加强聘期管理

申报人员应提出上岗后聘期内的目标任务，并经各单位审批同意，聘期目标任务将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要参考。强化岗位考核，对聘期内辞职的，未完成考核任务，对于其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不予认可（取消），岗位下调至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前的岗位。

(四) 严明评审纪律

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对参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个环节的工作人员，如与上述作假、舞弊行为有关，将予以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加大宣传力度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关系到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政策的宣传力度。按照学校文件要求，认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按规定程序进行材料审查、测评等工作。

八、评聘费用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规定，202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校外评审（推荐）费和论文检测费由学校承担。代表作鉴定费由本人承担，其中申报正高1500元/人，申报副高900元/人，不足部分由学校承担。申报人员于代表作鉴定反馈后，将规定费用汇入学校财务帐号，费用用途请注明“姓名+2024年评审费”。

- 附件：1.2024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成果折算规则
2.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办法
3.实验技术系列实验师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4.图书资料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5.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含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中级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附件 1

2024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成果折算规则

一、在比照高级别论文论著数量要求时，按以下标准处理：

(一) 论文：1 篇权威学术期刊论文可视同为 3 篇一级学术期刊论文，1 篇一级学术期刊论文可视同为 3 篇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二) 著作：含译著，1 部学术著作可视同为 1 篇一级学术期刊论文。

(三) 发明专利等：1 项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可视同为 1 篇一级学术期刊论文，1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可视同为 1 篇核心学术期刊论文。

(四) 在正式出版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美术作品、乐谱作品，可视同为同类专业学术期刊论文。

上述(三)和(四)成果可替代学术论文，但不能以成果替代全部论文，至少有本专业学术论文(著)1 篇以上。较低等级学术论文或著作，不能折抵较高等级学术论文或著作。

二、主持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理工科单项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文科单项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可视同为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理工科单项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80 万元以下，文科单项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40 万元以下，可视同为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理工科单项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40 万元以下，文科单项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20 万元以下，可视同为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理工科单项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20 万元以下，文科单项经费 5 万元及以上、10 万元以下，可视同为校级科研项目 1 项。

三、在奖项比照时，体育类比赛获奖前四名视同同级获奖一等奖，前八名视同同级获奖二等奖。

附件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 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 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浙外院〔2020〕61号)和《浙江外国语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浙外党〔2019〕42号)的有关规定,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一、评聘范围

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一线专职辅导员,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部门中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校、院两级负责人, 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

二、政治素质、业务技能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本职工作,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近3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 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水平, 能及时掌握本领域及相关学科发展前沿动态, 不断拓宽知识面, 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

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或转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职务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初聘不作要求。

四、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一) 任职年限计算起止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当年年底(2015年及以后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其任职年限按聘任时间计,下同)。

(二) 申报中级职务: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并履行相应工作职责满2年;具有学士学位,担任初级职务并履行相应工作职责满4年。

(三) 申报初级职务: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3个月;具有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者,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

五、岗位培训要求

申请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各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参加教育理论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专职辅导员必须完成高校新任辅导员岗前培训。

六、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有关要求,原则上专职辅导员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每年参加不少于16学时的校级培训。

七、基本业绩条件

(一) 教学要求

周平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课时。

(二) 业绩要求

职务	业绩（满足第1条且第2-6条中任意2条）
讲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2篇，或参与编写专著、教材2部。主持校级项目1项；或参与厅局级以上项目1项（排名前3）；或参与校级项目2项（排名前3）。获校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或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校级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生竞赛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生获省级新苗计划项目1项。个人获校级及以上荣誉1次；或近5年获得年度考核优秀1次或校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
助教	符合申报条件即认定

八、其它

(一) 对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有特别突出贡献和业绩的人员，在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等方面可适当放宽要求。

(二) 本条件所提的业绩均指申请人任现职以来所从事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项目、学术论著和成果奖励。条件中未提及的其他规定，参照《浙江外国语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浙外院〔2020〕61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附件3

实验技术系列实验师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专职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提供教学实验服务的人员。

二、职务要求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实施实验室建设以及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能独立承担实验室仪器设备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工作；具有独立为实验教学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能力。

三、基本业绩条件

职务	业绩（满足第1条且第2-4条中任意2条）
实验师	<p>1.发表论文1篇。</p> <p>2.主持校级项目1项；或参与厅局级项目1项（排名前三）；或参与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项目1项（排名前三）；或参与省部级项目1项（排名前五）。</p> <p>3.获校级成果奖1项（排名前二）；或获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成果奖1项（排名前三）。</p> <p>4.参与财政专项实验室项目建设；或参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校级前三，省级前五）。</p>

附件4

图书资料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图书资料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浙外院〔2020〕61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聘范围

专职从事图书资料管理、研究的教职工。

二、基本要求

思想政治素质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敬业爱岗。

三、基本业绩条件

（一）中级职务

1. 职务要求

具备应有的专业理论知识，有一定的科研工作能力，能较好地承担图书资料相关业务工作。

2. 业绩要求

满足第（1）条且第（2）、（3）中任意1条。

（1）公开发表论文2篇；或参与编写专著或教材2部。

（2）主持校级项目或省图书馆学会项目或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项目1项；或参与校级项目或省图书馆学会项目或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项目任意2项。

（3）获校级成果奖或省图书馆学会成果奖或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成果奖1项（排名前三）。

（二）初级职务

具有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3个月，可直接初聘初级职务；具有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者，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可直接初聘初级职务。

附件5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含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中级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专职从事高等教育、工程技术、会计、审计、经济、档案、卫生等管理、研究的人员。

二、职务要求

具有所在领域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一定的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本领域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

三、基本业绩条件

职务	业绩（满足第1-5条中任意3条）
中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发表论文1篇。主持校级项目1项；或参与校级项目（排名前三）2项；或参与厅局级项目（排名前三）1项。获校级奖（排名前三）1项。个人获校级荣誉称号1次；或近2年年度考核1次“优秀”。参与制定岗位职责范围内的政策文件1份。

对于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中以考代评系列不做基本业绩条件要求，由所在单位结合工作表现，给出是否符合条件建议。

